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自存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5020093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廖健凱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廖君於114年4月25日、5月8日至9日，持手機透過廁所隔板上下方的縫隙拍攝2名少年如廁之性影像，此行為係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，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；惟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」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執行